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 第 36 條提出的立法會決議

引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已發出通知，將於 2018 年 5 月 30 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決議（見 [附件 A](#)），決議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肺塵病條例》）第 36 條，將該條例附表 5 第 1 部指明的徵款門檻由 100 萬元修訂為 300 萬元。

理據

2. 肺塵埃沉着病（肺塵病）補償基金（基金）是根據《肺塵病條例》成立，基金向因患上肺塵病及／或間皮瘤而導致喪失工作能力的人士，及因該等疾病致死人士的家庭成員提供補償。基金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基金委員會）管理。除了執行補償工作外，基金委員會亦進行及資助有關肺塵病及間皮瘤的教育、宣傳、研究及復康工作。

3. 為了使基金委員會有財政能力執行上述職責，《肺塵病條例》第 35 條規定向在香港進行的建造工程及開採或生產的石礦產品徵款，目前的徵款率為建造工程的價值和石礦產品的價值的 0.15%。根據《肺塵病條例》附表 5 第 1 部指明的款額（即徵款門檻），總價值低於 100 萬元的建造工程獲豁免徵款；該徵款門檻自 1985 年 6 月開始沿用至今。

4. 承建商除了須就建造工程繳付上述《肺塵病條例》的徵款外，亦須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分別以建造工程的價值的 0.5% 及 0.03% 的徵款率向建造業議會繳付徵款。與《肺塵病條例》一樣，《建造業議會條例》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的徵款門檻分別自 1985 年 6 月及 2005 年 2 月起維持於 100 萬元。

建造業議會關於修訂徵款門檻的建議

5. 建造業議會參考過去三十多年間的累積通貨膨脹¹，就《建造業議會條例》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的徵款門檻進行檢討。由於徵款門檻同樣適用於《肺塵病條例》，建造業議會在建造業各持份者²達成共識後，建議將三條條例下的徵款門檻由現時的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

建議

6. 在考慮了建造業議會的建議及基金委員會的財政狀況後，我們擬議修訂《肺塵病條例》，將徵款門檻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有關建議能反映現時市場情況，亦符合豁免向小型建造工程徵款的立法原意。修訂的徵款門檻並不適用於在決議生效日期前已投標或已展開的建造工程。

生效日期及立法時間表

7. 根據《肺塵病條例》第 36 條，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該條例附表 5 第 1 部指明的徵款門檻，而該項修訂會於憲報刊登後的 30 天期間屆滿時生效。根據下列的立法時間表，《肺塵病條例》新的徵款門檻會由 2018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發展局亦建議以一致的立法時間表修訂《建造業議會條例》的徵款門檻。至於《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則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擬

¹ 累積通貨膨脹的估算是參考 1985 年至 2017 年間消費物價指數約 220% 的增長。

² 包括專業人士、學者、承建商、工人及獨立人士。

定生效日期同為 2018 年 7 月 2 日。《肺塵病條例》的立法時間表如下—

動議通過決議	2018 年 5 月 30 日
在憲報刊登決議案(如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下午一時前通過)	2018 年 6 月 1 日
生效日期	2018 年 7 月 2 日 (憲報刊登決議案 30 天後)

建議的影響

8. 根據過去七年（2011 年至 2017 年）的平均數字，基金委員會評估修訂徵款門檻的影響。修訂徵款門檻後，基金委員會在《肺塵病條例》下需要處理的建造工程，將有 26.2% 可獲豁免徵款。基金委員會的徵款收入每年將減少約 350 萬元，相當於每年平均徵款收入（3 億 4,930 萬元）的 1%。在扣除每年處理徵款平均節省的 23 萬元成本開支後，基金委員會每年的收入淨減少約 330 萬元。截至 2017 年年底，基金的累積結餘為 23 億 7,000 萬元³。由於基金的財政情況穩健，修訂徵款門檻的建議對基金委員會在執行其法定職能方面的財政能力並無影響。

9. 有關的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現時《肺塵病條例》的約束力。建議亦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家庭及性別方面沒有影響。修訂徵款門檻大體上不會帶來顯著的經濟影響，但透過豁免更多低價值建造工程的徵款，建議將有助減輕承建商在繳付徵款的財政負擔。除了上述提及對經濟的影響外，建議對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0. 基金委員會在 2018 年 2 月 8 日的會議上，同意有關《肺

³ 數字須待最後審核。

塵病條例》提升徵款門檻至 300 萬元的建議。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在 2018 年 3 月 14 日討論了這項建議，勞顧會委員對建議並無異議。有關建議亦已於 2018 年 3 月 27 日提交予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討論，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其他立法會議員亦獲邀參與，會議對建議沒有提出反對意見。

宣傳安排

11. 基金委員會將發信通知個別承建商關於徵款門檻的修訂，以及在其網頁及派發給承建商的通訊刊物內公告修訂的徵款門檻。

查詢

12. 有關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與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李志聰先生（電話：2852 4083）或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科）（中央事務組 1）譚詠芷女士（電話：2852 4035）聯絡。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8 年 5 月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立法會決議

立法會於 2018 年 月 日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第 36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修訂《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1. 修訂附表 5(徵款)

附表 5，第 1 部 ——

廢除

“\$1,000,000”

代以

“\$3,000,000”。

立法會秘書

2018 年 月 日

註釋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條例》)第 35 條，凡建造工程的總價值超逾《條例》附表 5 第 1 部指明的數額(徵款門檻)，則須按該工程的價值，以 0.15% 的徵款率對該工程徵收法定徵款。

2. 本決議將徵款門檻由一百萬元調高至三百萬元。如建造工程的總價值不超逾三百萬元，該工程的承建商即無須繳付徵款。
3. 調高徵款門檻，在本決議於憲報刊登後的 30 日屆滿時生效(見《條例》第 36(2)及(5)條)。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決議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第 36 條)

議決修訂《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1. 修訂附表 5(徵款)

附表 5，第 1 部 ——

廢除

“\$1,000,000”

代以

“\$3,000,000”。